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

102.9.1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02.11.21 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 為分配本學程研究生獎勵金,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擬定本核發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:

- 一、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,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次月起停止受領。
- 二、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有前學年(期)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,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,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,需確實協助系、所有關教學、服務等學習項目,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。

- 一、參與教學者,需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,並至學程辦公室登記。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協助辦公室事務者,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,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。值班期間需參與實習口頭報告會、論文整理等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參與教學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;協助辦公室事務者由主任或辦公室行政人員加以考評。

第四條 學程辦公室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人力需求表並負責審查,凡欲申請者,應檢具「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」及相關文件,並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後,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每人以登記一項學習項目為原則,但

申請數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，以全職學生(未於校內、外有專職工作者)為優先，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五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，每學期協助各項學習項目起迄時間由學程辦公室公告。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，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，授課教師或主任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，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應於 10 日內召開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研究生獎勵金金額將於每學期開學時，依學務處核定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」核發之總額以及領取人數後，定出每月獎助金發放金額基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